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辽宁省财政厅

辽工信产融〔2021〕209 号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财政厅 关于发布 2021 年省重点产业 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省沈抚示范区创新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改造升级“老字号”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 年）1.0 版>等 3 个文件的通知》（辽委办发〔2021〕4 号）精神，根据《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辽财经规〔2021〕5 号）有关规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联合开展 2021 年数控机床、机器人、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精细化工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 数控机床产业

1.高档数控机床协同应用。重点支持企业围绕航空航天、军工、汽车、电子、能源、机床加工母机、通用行业等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协同用户单位开展高档数控机床研制应用。

2.核心功能部件和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应用。重点支持企业直驱式 A/C 数控双摆角万能铣头、智能化高速高精电主轴、轮盘式刀库、高速精密滚珠丝杠、伺服驱动系统等高档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和关键零部件的研制及产业化，促进补链强链，提高数控机床产业配套能力和水平。

3.平台建设。重点支持企业牵头建设数控机床研制支撑平台、技术创新平台、成果转化平台、应用示范平台等创新平台，推进智能制造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材料技术协同发展，形成较完整的研发、检测、中试、应用体系。

(二) 机器人产业

1.“机器人+”协同应用。重点支持企业围绕汽车、电子、食品包装等传统需求和新兴领域所需工业机器人，医疗健康、公共服务等领域所需服务机器人，现场保障、危险作业、抢险救援等领域所需特种机器人，巡线测绘、农林植保、警用巡检等领域所需无人机(飞行机器人)，协同用户单位开展“机器人+”研制应用，实现重点突破，形成典型应用场景。

2.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应用。重点支持企业高性能减速器、高精度伺服驱动系统、先进控制器、智能一体化关节、新型

传感器等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的研制及产业化，促进补链强链，提高机器人产业配套能力和水平。

3.平台建设。重点支持企业牵头建设共性技术服务、检测验证服务、中试孵化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平台，建设关键共性技术及前沿技术研究平台，推动协同创新，构建集“产、学、研、孵、创、投”于一体的新型协同创新平台体系。

（三）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

1.创新成果转化。重点支持企业围绕化学药、生物药、中成药和医疗器械领域，通过自主研发、购买技术服务等方式，完成药品、第三类医疗器械、大型医用设备、省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获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等创新成果转化；支持我省企业开展化学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2.新产品产业化建设。重点支持为化药创新药、化药改良型新药、生物药、中成药、第三类医疗器械、大型医用设备等领域配套的新产品产业化在建项目（相关产品已进入临床阶段或 2020 年获批上市，其中药品需进入Ⅱ期以上临床试验阶段）。

3.药品合同研发生产服务（CDMO）平台建设。重点支持企业围绕药品研发、生产关键环节，利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开展创新药生产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已上市药物规模化委托加工等合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

（四）精细化工产业

1.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产业化。围绕“锻长板”和“补短

板”两大重点任务，重点支持工程塑料及高性能树脂、高性能合成纤维、特种橡胶、电子化学品、功能性膜材料、新型催化剂、高性能润滑油脂、表面活性剂及日用化学品、含氟材料及精细化学品、环氧乙烷深加工、煤焦油深加工等重点领域发展，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填补国内空白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产业化项目。

2.中试基地和成果转化平台。围绕重点领域，支持企业建设中试基地，对成熟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试点示范；支持企业与科研单位开展产学研用合作，购买科技成果和技术服务；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运用，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

二、支持方式

按照“辽财经规〔2021〕5号”有关规定，实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主要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方式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一般不超过支持环节（不含企业并购重组、征地等支出）总投资额的30%，补助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省综合考虑各市申报项目质量和数量，结合省设立的补助资金额度，统筹确定支持具体项目及资金额度，直至纳入支持范围的项目资金达到省设立的专项资金额度为止。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企事业单位为依法在辽宁省注册登记、独立法人单位（分支机构除外），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承担项目实施的资金、技术和应用落地等相关能力。

（二）项目建设物理地址位于辽宁省行政范围内。

（三）项目申报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以及产能过剩类项目。

（四）项目申报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对产业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

四、申报流程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事业单位的项目申报组织、审核汇总工作，联合行文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中省直企事业单位按属地化管理。

（二）各地于2021年9月27日前，将上报文件和本地区项目汇总表，以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一式5份，电子版光盘两份）上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项目评定，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并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http://gxt.ln.gov.cn/>）予以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项目计划、确定绩效目标，省财政厅下达资金指标和绩效目标。

五、工作要求

（一）精准遴选项目。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加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政策宣传力度，认真梳理重点项目，组织推荐一批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对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带动作用的好项目，提高资金支持集中度，增强企业获得感。

（二）规范申报行为。项目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如实提

供原始资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一经发现申报单位有假项目、假发票、假审计报告、联合社会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票否决,3年内不得申报相关专项资金。

(三)加强绩效评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对各地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四)加强后续监管。收到省下达的项目计划和资金指标后,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经规〔2021〕5号)要求,对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管理。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数控机床、机器人 装备处 项伯阳

电话: 024-86894130

生物医药 医药处 张 鹏

电话: 024-86892934

精细化工 石油化工处 万 森

电话: 024-86901715

省财政厅

联系人: 马吉琨 联系方式: 024-22825350

附件:

- 1.重点产业支持方向目录
- 2.2021 年辽宁省数控机床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 3.2021 年辽宁省机器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 4.生物医药产业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 4.1.2021 年辽宁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创新成果转化）
 - 4.2.2021 年辽宁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新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 4.3.2021 年辽宁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药品合同研发生产服务平台建设）
- 5.2021 年辽宁省精细化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 6.项目已完成投资汇总表和明细表
- 7.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8.xx 市申报 2021 年重点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汇总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财政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印发